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 111 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評選徵件實施計畫

111/09/20 修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77245 號函，「臺北市小小美術家 111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創作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 通過初審：全校學生，無名額限制。

(二) 參加複審：美勞老師從初審中，每班選出 1 至 5 名學生的作品參加複審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
(二)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不予以審理。

(三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及貼上標籤（附件三）。

(四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
(五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五、送件時程：

(一) 學生送件給美勞老師：10 月 3 日（一）— 10 月 14 日（五）。

(二) 美勞老師彙整至圖書室：10 月 17 日（一）— 10 月 21 日（五）。

六、送件須知：

(一) 參加學生須一次送 3 件作品（請已有護照之學生連同護照一起繳交，護照遺失，視為第一次交件），並將「作品標籤」貼在作品背後右下角，再填寫「報名表」，交給老師。

(二) 「作品」（初審）送交美勞老師後，請老師填寫「參加名冊」（附件四），並在作品背後蓋上老師簽名章。

(三) 經各班視覺藝術教師選出較優秀作品 1 到 5 名後，填妥「參加名冊（附件四）」的「複審名單」，及報名表中的「教師評語」，並連同「複審作品」交到圖書室即可，其餘未參加複審者無需送初審作品。

七、評審：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「複審」評審（評出金牌、銀牌和銅牌）。

八、評審金、銀、銅牌獎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1 日（一）至 111 年 11 月 4 日（五）。

九、獎勵：

初審獎勵—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（六件作品），詳見附件一。

十、本活動請老師鼓勵、指導學生踴躍參加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一】**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三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一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六件	核蓋認證章第二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九件	核蓋認證章第三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二件	核蓋認證章第四枚		
再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五件	核蓋認證章第五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十八件	核蓋認證章第六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一件	核蓋認證章第七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四件	核蓋認證章第八枚		
再繳交三件作品，累積達二十七件	核蓋認證章第九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獎品一份	
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			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

【附件二】報名表

臺北市景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 名	文山區 景興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	家裡電話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 ____ 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 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 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	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					
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)	家長的話		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### 【附件三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**右下角**。
  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- 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文山區 景興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文山區 景興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.....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文山區 景興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

**【附件四】 臺北市 景興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**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 文山區 景興 國小 班級： 年 班

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									
編號	姓 名	性 別	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	編 號	姓 名	性 別	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		
1				17					
2				18					
3				19					
4				20					
5				21					
6				22					
7				23					
8				24					
9				25					
10				26					
11				27					
12				28					
13				29					
14				30					
15				31					
16				32					
<b>參 加 複 審 名 冊 ( 每 班 最 多 10 名 )</b>	姓 名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教務處勾選)		姓 名	複審結果 (由評審小組圈選)		獲選參加美創展 (由教務處勾選)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			再加油、銅牌 、銀牌、金牌		
<b>認證</b>	通過初審 人數	參加複審 人數	護照	初階 獎狀	進階 獎狀	高階 獎狀	金牌獎 獎狀	銀牌獎 獎狀	銅牌獎 獎狀
<b>數量</b>									
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					「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 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。		

承辦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